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申请本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利息不高于徐海江先生获得上述资金所支付的成本，且不高于 8%/年，借款期限为自借款本金到账后的 12 个月；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毛志宏

---

徐卫东

---

王希庆

年 月 日